CYECE3011251524421570 1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函

機關地址：60081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
傳　　真：(05)274-0977
承 辦 人：嘉戊股 書記官
電　　話：(05)277-4460轉122

受文者：被告黃陳合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民嘉戊115年度嘉簡字第36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被告如反對原告之分割方案，應於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前依說明欄辦理；逾時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裁判。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36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，如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11日複丈成果圖所示。

二、被告如反對原告之分割方案，應參酌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13日複丈成果圖之地上物現況，向本院提出訴狀，表明具體之原物分割方案，並同時將訴狀繕本自行雙掛號郵寄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周明昇（住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16之32號）；逾時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裁判。

三、附錄：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，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，亦同」。

正本：被告黃文庸、被告黃秀連、被告黃建隆、被告黃陳合、被告黃志文、被告羅文吉、兼被告張羅素盆等共同訴訟代理人羅武霖、被告吳文雄訴訟代理人吳久安
副本：

法官 廖政勝